



北京盛和永益

# 课堂交互学习项目

项目编号:SHZBHW21058

## 招标文件

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邀请.....	5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2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5
第八章	采购需求.....	6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

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产品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产品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7 社会保障资金以及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投标人业绩说明

7-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7-12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 10——项目方案

8.2 除上述 8.1 条外,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9.2.1 产品主要信息和质量的详细说明。

9.2.2 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服务内容, 包括服务的时限、内容和费用。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产品报价应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及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每种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未要求提交的情况除外)。

如果招标人按上述 11.2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 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等。**(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 支票(支票抬头: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shenghe1186@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 邮件标题须以“SHZBHW21058 项目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账 户 名 称：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3216 2010 0100 0396 49**

3) 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 7-9)；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  
([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

11.4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1 年 12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账户。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还投标人。

11.7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11.7.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8%	1.8%	1.2%
100-500	1.32%	0.96%	0.84%
500-1000	0.96%	0.54%	0.66%
1000-5000	0.6%	0.3%	0.42%
5000-10000	0.3%	0.12%	0.24%
10000-100000	0.06%	0.06%	0.06%
100000 以上	0.012%	0.012%	0.012%

11.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缴纳服务费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号：3562 0188 0000 1470 1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电子版 1 份（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最终版的 Word 格式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完整扫描件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左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封面需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文件整体密封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袋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字。

14.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标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14.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汇款单底联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提供二份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 14 条款相关要求密封的，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3 条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产品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专家组按以下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文件的编写、签署、盖章、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9) 交货期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制)
- 1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 12)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2 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总分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 21.3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和符合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监狱企业(京财采购【2014】2506 号文件)，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财库[2014]68号”文)

####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详见“财库[2017]141 号”文)。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b>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b>	30
2	技术指标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21 分。 (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 标记为“#”的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3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21 分。	21
3	选型配置	投标人所投产品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较强, 得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一般, 得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较弱, 得 1 分。	5
4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应急保障、人员配置等: 1. 应急预案内容详实, 措施明确、合理、无漏项, 具备完善可靠的保障措施, 得 5 分; 措施较全面, 制度基本健全, 得 3 分; 措施不全面, 漏项较多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2. 现场供货方案得力, 重难点把握准确, 方案覆盖全面且切实可行得 7 分; 供货方案一般, 重难点认识不清晰, 不能充分满足需求得 4 分; 供货方案内容不全面, 无法保证供货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措施不得分。 3. 人员配置数量齐全、结构合理得 7 分; 人员配置数量较齐全, 结构欠佳, 得 4 分; 人员配置数量少, 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不得分。	19
5	培训与售后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 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	15

		<p>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的得 15 分;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的得 12 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的得 9 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的得 6 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的得 3 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6	业绩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项目建设成功案例(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均需附货物清单),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7
7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
8	节能产品	<p>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1.5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

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

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应货物。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执1份，区财政局备案1份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_\_\_\_\_

交货（实施）地点：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7 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投标人业绩说明

7-9 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7-12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 10——项目方案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时间	备注
	人民币:__(小写)_____元 人民币:__(大写)_____元	人民币:__(小写)_____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或说明	数量/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各项产品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6 投标人资信证明: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7-7 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8 投标人业绩说明
- 7-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 7-12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权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单位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2、基本情况介绍 (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中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相关内容。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

## 附件7-7 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缴纳记录

1、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的纳税证明材料（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2、提供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8 投标人业绩说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单位	供应数量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 1、近三年（2018年11月01日-至今）中做过的项目业绩。

2、有效业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包含货物清单、合同签章页）。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致：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款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2、在报价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保证金自投标当日起生效，直到报价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汇款单底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7-12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投标人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0—— 项目方案

根据评分方法和标准的相关项目要求撰写，格式自拟。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SHZBHW21058

项目名称:课堂交互学习项目

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怀柔区教科研究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课堂交互学习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项目概况

课堂交互学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ZBHW21058

项目名称: 课堂交互学习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94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本项目面向企业类型: 不限。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0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报名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免费获取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投标人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证书后，持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怀柔区分平台

(<http://114.247.238.26/hrggzy/xtdl/index.jhtml>) 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进行网上报名。

3. 以上两项网上报名成功后至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持网上报名成功的截图（加盖公章）登记备案，未在网上报名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注：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请各个供应商务必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线下开标结束后无法确定中标人，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教科研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金台园 315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010-69633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时女士 010-53606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女士

电话：010-53606938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产品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教科研中心
2	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所供产品符合北京市行业标准的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4	资格性审查文件	<p>(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p> <p>(5) 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到场投标的情形除外)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7) 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8)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9) 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10)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有上述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p> <p>(11)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1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记录(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b>(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文件中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或提交不齐全均将按无效投</b></p>



		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 <b>50,000.00</b></p> <p>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p> <p>1)支票(支票抬头: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留空);</p> <p>2)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shenghe1186@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注:邮件标题须以“SHZBHW21058 项目 第 X 包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账 户 名 称: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p> <p>账 号:3216 2010 0100 0396 49</p> <p>3)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7-9);</p> <p>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 (<a href="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a>)</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8日13时30分。(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2021年12月08日13时30分前全额到账)</p>
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内(从开标日起计算)。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7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U盘)。
9		根据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0		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的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身份。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接收质疑方式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9110336283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2层第二会议室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3、 项目完成期及付款条件

3.1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3.2 付款条件：分 2 次支付。1) 收到中标单位预付款发票后 1 周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 70%）；2)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每次支付费用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所有货物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7、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内容资源库	英语听说资源	1. 预置初、高中英语听说资源，包括北师大版、外研社版、人教版等教材的单词、句子、课文等内容。 #2. 支持包含北京市和外省市的 20 种以上的英语听力、听说、笔试训练题型，以及多种半开放或开放型口语能力训练题型。 3. 系统中要支持未来可能产生的题型、试卷结构和考试流程变动调整。	账号/年	10000
		资源管理	1. 支持包含基础音标、词汇、语句运用；听力、听说模拟考试资源配置管理； 2. 支持角色扮演配音和绘本阅读资源内容的管理 #3. 支持老师进行不限定试卷结构的听说模考自由组卷，组卷过程中可以拖动题目前后次序的改变，可以在组卷过程随时预览该的试卷。		
2	▲ 课程同步练习系统	音标学习	1. 支持 48 个国际音标的音标学习功能，包含标准发音、口型图解、发音技巧等发音讲解； 2. 提供精选练习单词示例、发音的字母及其组合训练、发音对比等多种强化巩固训练 3. 支持语音评测和实时反馈，有效提升基础发音能力。	账号/年	10000
		课文同步	1. 支持课文同步的听说读写多维度训练，涵盖北师大版、外研社版、人教版等教材 #2. 支持学习课文核心单词的音标，释义，发音，并能查看单词对应的扩展用法、词性转换用法、近义词用法等； 3. 支持单词跟读及单词拼写、读写等练习，并能即时评分； #4. 支持学习课文核心句子的朗读发音及翻译，以及点拨和口语发音技巧； 5. 支持句子跟读及句子拼写、读写等练习，并能即时评分； 6. 支持课文全篇朗读及翻译，支持核心段落的朗读、跟读训练，并能即时评分； 7. 支持收藏核心单词、重点句子，支持自动分类管理，方便复习巩固时能快速检索。		
		听说同步	1、支持课文同步的单词、句子听说训练，采用闯关形式； 2、支持至少 13 种听说训练及模拟考试题型；		
		读写同步	#1. 支持进行绘本阅读训练；阅读语篇选材话题涵盖国家课程标准的 25 个话题；并包含中华传统、文化、故事、科技等主题； #2. 支持语篇的原声朗读，并且提供配套语篇的跟读、听后判断、思维导图训练等训练题型； 3. 支持课文同步读写训练，包含单词句子朗读、以听促读、语法选择、长短句翻译、完型填空、阅读理解等多种读写题型		
		趣味配音	1. 支持进行趣味配音练习； 2. 提供用于学生提升口语能力的趣味练习素材，包含动漫，真人电影、音乐以及包含动物，植物，环保当下时事题材的纪录片。 3. 支持场景对话、分角色配音以及训练过程中的系统智能评分。		
		听说课堂	1. 支持基于听说训练的考试和训练任务，涵盖机房、课堂等应用场景。 2. 支持本班考试模式的任务，即任课教师对自己施教班级组织考试形式。 3. 支持多班联考模式的任务，即任课教师可完成自己施教班级和非	账号/年	10000

		<p>施教班级的联考形式。</p> <p>#4. 支持机房练习模式的任务，即学生自由切换试卷或题序，可以反复练习某道题目，练习过程中对包括口语题在内的题型进行实时评分。</p> <p>5. 支持课后训练模式的任务，即学生回家后，登录线上网页进行训练，教师可以设定定时任务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p> <p>6. 支持环境检测，在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执行一场验证任务，完成环境的健康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p>			
3	个人模拟训练系统	听说专项训练	<p>1. 支持听说、听力专项训练，包含听后选择、听后回答、听后记录并转述信息、短文朗读等训练题型；</p> <p>2. 提供不少于 10 套的题型专练</p>	账号/年	10000
		高中听力训练	<p>1. 至少涵盖听短对话回答问题、听长对话或独白回答问题及听对话填空等高考听力题型；</p> <p>2. 提供不少于 30 套的题型专练</p>	账号/年	
		听说/听力模拟	<p>1. 支持人机交互方式的听说及听力模拟考试训练，参考中高考评分维度进行智能评分；</p> <p>#2. 提供初中不少于 100 套听说模拟套题；</p> <p>3. 提供高中不少于 40 套听说模拟套题。</p> <p>4. 包含初高中单元测试、阶段测试、综合模拟测试；</p>	账号/年	
		读写模拟	<p>1. 支持读写模拟训练，至少包含单项填空、完形填空、阅读理解等题型</p> <p>2. 提供单元读写模拟训练内容。</p> <p>3. 精心编制适应北京考试题型的笔试试卷，供学生进行综合练习，强化学生对词汇运用、语法技能、阅读理解等知识技能的掌握，快速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p> <p>4. 提供初高中不少于 80 份篇章内容及范例，包含篇章特性标签、思维探索的微视频、篇章阅读的原声示范音、思维导图训练题和拓展训练。</p>	账号/年	
4	教学管理系统	成长轨迹	<p>1. 支持练习全过程数据分析，提供学生练习成长轨迹</p> <p>2. 构建听说读写多维度分析；</p>	账号/年	10000
		学情图谱	<p>1. 为学生个性化定制专属的个人自主学习提升计划；平台对学生进行智能诊断式分析后，针对能力薄弱项以及学生的练习偏好，智能推荐一套满足学生学习需求，符合学习成长规律的学习计划；</p> <p>2. 每个学习计划完成后，都会生成对应的学习报告，总结分析学生的能力发展情况，并给出精准的点评和学习方法策略的建议。</p>	账号/年	
		错题本	<p>1. 支持重难点词汇、句子、题型的分类收藏；</p> <p>2. 提供智能错题集功能，包含错题的归纳整理和针对错题进行举一反三巩固的智能错题推荐功能。</p>	账号/年	
		布置作业	<p>1. 支持作业发布，类型包括课内教材、课外教辅、口语模拟试题、听力模拟试题、预习作业、寒暑假作业等作业类型；</p> <p>2. 支持作业个性化设置，支持练习达标要求，支持全班或分组布置。</p> <p>3. 支持作业批量发布，系统自动生成作业并定时发布，支持批量作业个性化设置，并提供班级及学生的多维度学情分析报告。</p> <p>4. 支持作业通知提醒</p>	账号/年	
		作业监控	<p>1. 提供教师 web 端及移动端进行作业的线上检查，及时了解学生及班级的练习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p> <p>2. 提供家长监督，支持家长在手机移动端上进行学生学情报告的查阅，及时对孩子作业及自主训练的学习过程进行有效监督。</p>	账号/年	
		作业报告	<p>1. 提供班级及学生成绩的多维度统计分析报告。</p> <p>2. 对学生作答情况进行统计</p>	账号/年	

			3.支持作业讲评及作答录音回放		
		作业点评	1.提供学情图谱，支持英语学科能力精细分解，形成个性化的学情图谱。 2.统计作业练习及自主练习两种训练数据；	账号/年	
5	互动教学系统	互动教学	#1.支持在机房练习模式下，当堂对练习结果进行讲解，包括成绩单（每个学生总分、主观题得分、客观题得分、答题时长）、答题详情（每题得分率、每个选项选择统计等）、每题必须有详尽的解析点拨描述。 #2.支持互动双屏模式，在不借助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对教师机上特定讲评区域进行投屏。且在教师机讲评区域上进行画框、画圆、画箭头、画任意图形、写文字等操作；可以对整套试卷进行综合讲评，提供包括每题的答题情况，包括得分率，正确人数、每个选项分析、学生答题音频等。 #3.支持教师在传统课堂上通过计算机设备登录线上平台，讲解本班考试、多班联考、机房练习、课后训练场景下产生的分析报告。	账号/年	10000
6	智能评测系统	智能评测	1.采用成熟稳定智能口语评测技术。 2.基于完整度、流畅度、准确度、标准度等多个维度进行实时综合评测。 3.发音自动识别，支持英式发音及美式发音。	账号/年	10000
7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班级管理	1.支持对班级基础信息管理； 2.班级学生分组管理等，实现分层教学。	账号/年	10000
		学生管理	1.支持学生基础信息管理 2.学生个人整体作业完成情况。	账号/年	

### 总体要求：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课程同步练习系统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指标，须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证明并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指明具体页码，不能提供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 其他要求：

### **1. 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2.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 **3. 售后服务承诺:**

自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书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执行，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3 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24 小时内响应。

**4. 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